

一、甲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於民國 96 年至 100 年間非法承接清運乙公司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傾倒丙市丁場址。於 100 年 7 月 15 日經檢察官會同丙市環保局（以下稱主管機關）履勘現場查獲，主管機關於 100 年 8 月 15 日 A 函處甲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規定，命甲於文到後 14 日就上開丁場址提出清除處置事業廢棄物計畫書，且限於 101 年 1 月 15 日以前清除處理改善完成。甲未遵限清理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以 101 年 2 月 15 日 B 函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等規定，命甲應於 101 年 4 月 15 日前繳納預估清除處理之代履行費用 2 億元。試從行政法學理，回答下列問題：

（一）主管機關以 A 函命甲限期清除，是否合法？（11%）

（二）主管機關以 B 函命甲負擔代履行費用，是否合法？（22%）

參考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第 1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第 2 項）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第 3 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第 4 項）

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第 1 項）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第 2 項）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時，應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 一、執行機關及義務人。
- 二、受委託之第三人或指定之人員。
- 三、代履行之標的。
- 四、代履行費用之數額、繳納處所及期限。
- 五、代履行之期日。

二、甲為 T 大土木系畢業生，畢業後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高考三級土木類科榜首，開始公務員生涯；又因承辦業務與法律相關，乃自 93 年起持續於 C 大開設之法律學分班進修，修習法律學分逾 20 個。甲於 95 年 12 月至 99 年 6 月間調任 K 市法制局，擔任法制職系薦任科員，處理訴願相關業務，經核給並支領法制專業加給。按得領取法制人員專業加給者，除為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外，須同時具備（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K 市人事業務承辦人員乙長期以來誤解法規規定，以為僅須具備三要件之一即可領取法制專業加給；其於 102 年 9 月至 C 大法律學分班進修後，始察覺自己當初辦理甲支領專業加給業務之錯誤。經核算上述期間法制專業加給與一般專業加給之差額後，乙發現甲共溢領新台幣 27 萬元。K 市政府遂於 102 年 10 月去函通知甲返還溢領之加給 27 萬元。試問：K 市政府對甲之通知是否合法？（33%）

三、某甲向海關報運進口成衣一批，經原處分機關查驗結果，以其涉有侵害商標權之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貨價一倍之罰鍰，併沒入其貨物。

某甲不服，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實體駁回確定在案。嗣某甲又繕具申請書，主張系爭貨物嗣後業經刑事法院檢樣送請原廠鑑定結果均為真品，請原處分機關返還押款、罰鍰及扣押物等，經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申請。請回答以下問題：

- (一) 甲得否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10%)
- (二) 甲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10%)
- (三) 甲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撤銷原處分？(14%)

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爲，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